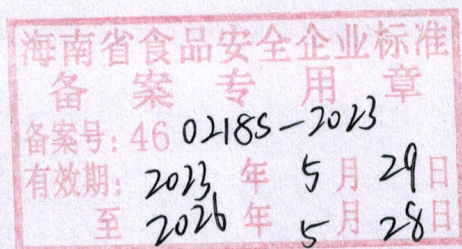


Q/DJM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DJM 0005S—2023

玛卡人参咖啡



2023 - 05 - 01 发布

2023 - 05 - 30 实施

海南滴金名酒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滴金名酒供应链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滴金名酒供应链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曾令程、曾德隆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玛卡人参咖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玛卡人参咖啡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玛卡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年以下）、咖啡豆为原料，经烘干、粉碎、调配、搅拌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玛卡人参咖啡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GB 4806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1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
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企业生产卫生规范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NY/T 604 生咖啡豆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1年第13号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

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2年第17号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玛卡粉：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1年第13号的要求。

3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：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要求。

3.1.3 咖啡豆：应符合NY/T 604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呈原料混合后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性 状	颗粒状或粉末状，无结块	
滋味与气味	具有咖啡和玛卡、人参混合的气味与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咖啡因，g/100g	≥ 0.6	GB 5009.139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5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1kg），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的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
- b) 正式生产后, 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, 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 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 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 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 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要求。并标示: 婴幼儿、哺乳期妇女和14周岁心下儿童不宜食用, 食用量: 玛咖用量 ≤ 25 克/天、人参(人工种植, 5年以下)用量 ≤ 3 克/天, 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塑料制品、纸制品或复合铝箔袋应分别符合GB 4806.7、GB 4806.8、GB 9683的规定, 也可以按客户要求进行包装。运输用包装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 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; 装卸时轻放轻卸, 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; 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; 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 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